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鹏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2%，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夏鹏及其控制的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
-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夏鹏先生控制的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 A 股股份。
-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4、增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

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价格及数量、金额：在股价不高于 23 元/股的情况下，累计增持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2%，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5%。累计增持金额为 6,256 万元-15,600 万元。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夏鹏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6、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